广西艺术学院教学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采购单位：广西艺术学院

   二、控制价：440262元（肆拾肆万零贰佰陆拾贰元整），总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维保服务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附件4。

   三、服务采购需求

见附件《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需求》。本项目要求服务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最新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请提供最新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截图证明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资质，且电梯改造维修资质须达到B级或以上（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保证指派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的持证人员实施维保作业。本项目必须至少提供20名均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以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的项目人员对我校进行对口维护（投标时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列表，包括资格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至少有一个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七）本项目要求能承诺响应采购要求中电梯维护保养要求的所有条例，并且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达到现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和响应偏离表，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须有蒂森、日立、博林特、德泰品牌电梯的维保经验（上述每个电梯品牌均需要至少一个自2021年1月1日的业绩，以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且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能查到相关维保的电梯品牌，投标时提供）。

五、投标提供资料

报名时请携带以下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存,原件备查），所有材料一正二副。

1、根据第四大点资格要求里列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资质证书（如有）、电梯改造维修资质、拟投入人员情况、应急响应电话、承诺书（格式自拟）、蒂森、日立、博林特、德泰品牌电梯的维保经验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4、根据评分办法准备的相关材料（密封，加盖公章）。

5、报价单（密封，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三个报价：

（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保电梯统一报出一个单台维保费用价格，350元/台/月（含）至500元/台/月（含）间报价为有效报价。不在有效报价区间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单台维保费用价格（元/台/月）×总电梯台数×服务期总月数（注：服务期不为24个月的电梯，请分开计算并汇总），投标总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3）配件下浮比例。以采购需求中（详见附件4：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需求第十六点）所列配件价格为基准。请投标人统一按一个下浮比例报价，实际折扣率=1-下浮比例。本项目要求下浮比例不得低于20%.低于20%的下浮比例视为无效投标。

**注：所有投标材料均需要密封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里投标资格要求审查部分与评分办法材料请分开装订并列明对应的目录与页码。**

1. 确定成交人方式

本项目以综合评分与实地考察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人。

1、综合评分办法见附件：评分办法。

2、实地考察：对综合评分排名前三名的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主要对公司备品仓库、办公场所及公司维保服务对象的电梯维保情况进行考察，具体如下：

（1）备品仓库：仓库布局是否合理，是否便于物品存取；备品备件种类是否齐全，能否满足日常维保需求；库存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有明确的出入库记录。

（2）办公场所：办公环境是否整洁、有序，能否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技术资料管理是否规范，易于查询；查询拟投入人员是否在公司任职。

（3）公司维保服务对象的电梯维保情况：考察电梯运行是否平稳、安全； 维保记录是否完整、准确；维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3、以综合得分和实地考察结果最终确定本项目电梯维保服务成交人。

注：实地考察具体时间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七、勘察时间与地点：

2024年11月8日 15:00-16:00 南湖校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

  16:30-18:00 相思湖校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8号）

勘察联系人：鲁工 19378864757

八、投标时间与地点

1、投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17:00之间**，其他时间不接收投标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未投标者视为自动弃权；

2、投标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雕塑楼107室，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71-5327987.

九、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与附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下同）在广西艺术学院主页的“机构设置-财务资产处-招标公告”栏（网址：[https://cwc.gxau.edu.cn/zbgg2）上发布，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即视为已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据此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视为对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内容及规则没有异议。](https://cwc.gxau.edu.cn/zbgg2%EF%BC%89%E4%B8%8A%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6%AC%A1%E9%87%87%E8%B4%AD%E7%9A%84%E7%9B%B8%E5%85%B3%E4%BF%A1%E6%81%AF%E4%B8%80%E7%BB%8F%E5%9C%A8%E4%B8%8A%E8%BF%B0%E7%BD%91%E7%AB%99%E5%8F%91%E5%B8%83%EF%BC%8C%E5%8D%B3%E8%A7%86%E4%B8%BA%E5%B7%B2%E5%8F%91%E9%80%81%E7%BB%99%E6%8A%95%E6%A0%87%E4%BA%BA%E3%80%82%E6%8A%95%E6%A0%87%E4%BA%BA%E6%8D%AE%E6%AD%A4%E5%8F%82%E4%B8%8E%E6%9C%AC%E6%AC%A1%E9%87%87%E8%B4%AD%E6%B4%BB%E5%8A%A8%EF%BC%8C%E5%8D%B3%E8%A7%86%E4%B8%BA%E5%AF%B9%E6%9C%AC%E6%AC%A1%E9%87%87%E8%B4%AD%E7%9A%84%E7%9B%B8%E5%85%B3%E4%BF%A1%E6%81%AF%E3%80%81%E5%86%85%E5%AE%B9%E5%8F%8A%E8%A7%84%E5%88%99%E6%B2%A1%E6%9C%89%E5%BC%82%E8%AE%AE%E3%80%82)

**附件1：电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湖校区** | **电梯安装位置** | **数量（台）** | **电梯层站数** | **电梯品牌** | **备注** |
| 南湖校区高层学生公寓 | 4 | 16层站：2台 17层站：2台 | 博林特 |  |
| 漓江画派艺术中心 | 4 | 18层站：2台 19层站：2台 | 蒂森 |  |
| 音乐舞蹈大楼 | 1 | 10层站：1台 | 康力 | 音舞楼南楼10层站电梯于2024年8月采购，维保截止日期至2025年9月。 |
| 2 | 17层站：1台 18层站：1台 | 永大 |
| 南湖校区音乐博物馆 | 1 | 4层站：1台 | 蒂森 |  |
| 南湖校区图书馆 | 1 | 6层站：1台 | 德泰 |  |
| 南湖校区学生食堂 | 1 | 2层站：1台 | 广日 |  |
| 公共课楼 | 1 | 8层站：1台 | 富士达 |  |
| 创业楼（原证券楼） | 1 | 3层站：1台 | 博林特 |  |
| 9号学生公寓 | 1 | 10层站：1台 | 日立 |  |
| 学生公寓2号楼主楼 | 4 | 15层站：4台 | 林肯 |  |
| **相思湖校区** | 相思湖校区学生食堂 | 1 | 3层站：1台 | 德泰 |  |
| 相思湖校区学美术馆 | 1 | 3层站：1台 | 德泰 |  |
| 相思湖校区图书馆 | 5 | 12层站:3台 13层站：2台 | 日立 |  |
| 相思湖校区人文楼 | 1 | 7层站：1台 | 日立 |  |
| 相思湖校区体育馆 | 1 | 3层站：1台 | 日立 |  |
| 相思湖校区高层学生公寓 | 4 | 19层站：2台 18层站：2台 | 怡达 |  |
| 相思湖校区创意大楼 | 5 | 18层站：5台 | 日立 |  |
| 相思湖校区创意大楼 | 1 | 18层站：1台 | 菱王 |  |
| 相思湖校区美术教学楼 | 1 | 6层站：1台 | 博林特 |  |
| 相思湖学生食堂客梯 | 1 | 3层站：1台 | 博林特 |  |

#### 附件2：评分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满分20分

1、单台维保费用价格：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10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保电梯统一报出一个单台维保费用价格，350元/台/月（含）至500元/台/月（含）间报价为有效报价。不在有效报价区间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某投标人单台维保费用价格分 =（投标人最低报价/某投标人报价）×10分（此项满分10分）。

#### 配件价格：以采购需求中（详见附件4：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需求第十六点）所列配件价格为基准，下浮百分比最大的投标报价为10分。请投标人统一按下浮比例报价，即实际折扣率=1-下浮比例。本项目要求下浮比例不得低于20%.低于20%的下浮比例视为无效投标。

某投标人配件价格分 =  （某投标人下浮比例/投标人最大下浮比例）×10分（此项满分10分）。

（二）技术分………………………………………………满分67分

1、拟投入人员分（满分45分）

1.1、拟投入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同时持有有效的：1、机电、电气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2、电梯作业证（电梯修理 T 证）；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4、特种设备结构焊证；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上述五项证书同时具备得5分，不同时具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经理电梯作业证持证年限5年（含）以上，加2分；10年（含）以上加5分。此项满分10分。

1.2、拟投入专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同时持有有效的：1、机电、电气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2、电梯作业证（电梯修理 T 证）；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4、特种设备结构焊证；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上述五项证书同时具备得5分，不同时具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电梯作业证持证年限4年（含）以上加2分；8年（含）以上加5分。此项满分10分。

1.3、拟投入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同时持有有效的：1、电梯作业证（电梯修理 T 证）；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3、特种设备结构焊证；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上述四项证书同时具备得5分，不同时具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项目安全负责人电梯作业证持证年限3年（含）以上加2分；6年（含）以上加5分。此项满分10分。

1.4、本项目投标人的其他拟投入人员（除专职项目经理、专职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以外）按如下档次计分：

一档（5分）：本项目投标人其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不少于15名；且持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满6年的不少于2名。

二档（10分）：本项目投标人其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不少于20名；且持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满6年的不少于3名。

三档（15分）：本项目投标人其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不少于30名；且持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满6年的不少于6名。

注：上述提供的人员均需要提供职称证明、证件复印件、投标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响应时间（满分2分）

能承诺响应采购要求中电梯维护保养要求的所有条例，并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2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的得2分.（提供相关承诺文件并加盖公章）

3、服务方案（满分20分）

评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重点评价服务方案中是否在重大活动派驻人员控梯服务保障；是否能提供上班时间驻点服务；是否拥有蒂森、日立、博林特、德泰电梯零配件库存等）。

一档(7分):电梯维保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服务内容及服务的规程、流程，描述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14分):电梯维保服务方案较好。服务内容及服务的规程、流程，描述较详细，较合理可行;维保方案、故障排除方案可行，能够涵盖上述重点评价服务中的部分服务内容;综合评价一般。

三档(20分) :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时效要求、 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应急预算处理机制等完善，有较详细的应急方案，运维检查的内容齐全，服务周期及内容详细，能为采购人提供有切实有利的实质性内容，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处理服务安排科学、可行性高。同时具有与提升电梯保养服务或工艺的方法（如电梯导轨清洁装置、楼宇电梯噪音监测装置、钢丝绳探伤仪、检验合格试重砝码、电梯房专用图像检测摄像头、电梯坠落时自救装置的弹性踏板结构等类似服务或工艺的方法），且能为本项目购买电梯公众责任险，各工作流程及应急预案优于采购需求。能在重大活动派驻人员控梯服务保障。能提供蒂森、日立、博林特、德泰品牌工厂技术支持协议证明文件。

（三）商务分………………………………………………满分13分

1、维保业绩：自2021年1月1日起，投标人的电梯维保项目合同每有1个得2分，满分10分。所提供的保养项目真实有效，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2、投标人取得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个得1分，满分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是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法律组建并存在的 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是 （注册地址），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 **有关的事务。**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应答文件、谈判、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及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该委托代理人在办理相关事宜时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印章）：**

**日期 ：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对照使用，且都需要加盖公章。**

**2、本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的签名笔迹或印章为确认由其签发的文件有效性的依据。**

附件4：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需求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需求

一、中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资质，且经营范围满足本业务需求。中标人保证指派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的持证人员实施维保作业。

二、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生产、生活的需要，并保证能够通过有关部门的定期检验。

三、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四、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电梯维修保养规则（TSG 5002-2017）；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③南宁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范》（DB45/681-2010）；⑤《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⑥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⑦《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及第1、2、3号修改单（TSG T7001-2009）；⑧维保合同

五、对所维保电梯的保养计划书。

六、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如果报修故障在12小时内不能修复，中标人应将设备故障以及原因以书面告知相关人员，并尽快恢复。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时间内解决。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超过上述时间要求响应或解决故障的，每出现一次按维保项目合同款的1%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3日或同一故障维修3次仍不能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聘请其他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经正常保养的电梯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定期检验的，中标人无条件立即返工并承担费用。

七、在采购人举办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校区进行驻守并按采购人需求进行控梯，合同期内不超过35人次驻场控梯，但必须能达到单次可派驻8名以上技术人员。

八、维保采用固定价格，包工包料（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清单未罗列的零配件除外，但必须包含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电梯运行轨道润滑油），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施工现场及管理应符合相关文明安全施工规范，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责任。

九、电梯维修时所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零配件（原厂件优先），单月维修费用在500元（含）以内的，由中标人承担；费用超过500元的，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罗列清单下浮的价格进行更换；采购需求文件清单罗列以外的配件，中标人须按供应用户配件零售价格的9折待遇提供。对更换下来的原器件应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销毁。

十、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法定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中标人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二、采购人保留是否签署续签保养合同的权力。

十三、中标人负责组织广西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进行电梯年检，并于年检前3个月告知采购人年检准备事宜。

十四、每年中标人须请电梯专业高级工程师对采购人的电梯人员进行一次专业培训，并负责采购人10名电梯管理人员相关电梯证件考试考核及年审的所有费用。

十五、中标人须有蒂森、日立、博林特、德泰品牌电梯的维保经验（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十六、维保电梯信息、常用配件清单及市场参考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湖校区** | **电梯安装位置** | **数量（台）** | **电梯层站数** | **电梯品牌** | **服务期（月）** |
| 南湖校区高层学生公寓 | 4 | 16层站：2台 17层站：2台 | 博林特 | 24 |
| 漓江画派艺术中心 | 4 | 18层站：2台 19层站：2台 | 蒂森 | 24 |
| 音乐舞蹈大楼 | 1 | 10层站：1台 | 康力 | 15 |
| 2 | 17层站：1台 18层站：1台 | 永大 | 24 |
| 南湖校区音乐博物馆 | 1 | 4层站：1台 | 蒂森 | 24 |
| 南湖校区图书馆 | 1 | 6层站：1台 | 德泰 | 24 |
| 南湖校区学生食堂 | 1 | 2层站：1台 | 广日 | 21 |
| 公共课楼 | 1 | 8层站：1台 | 富士达 | 24 |
| 创业楼（原证券楼） | 1 | 3层站：1台 | 博林特 | 24 |
| 9号学生公寓 | 1 | 10层站：1台 | 日立 | 24 |
| 学生公寓2号楼主楼 | 4 | 15层站：4台 | 林肯 | 24 |
| **相思湖校区** | 相思湖校区学生食堂 | 1 | 3层站：1台 | 德泰 | 24 |
| 相思湖校区学美术馆 | 1 | 3层站：1台 | 德泰 | 24 |
| 相思湖校区图书馆 | 5 | 12层站:3台 13层站：2台 | 日立 | 24 |
| 相思湖校区人文楼 | 1 | 7层站：1台 | 日立 | 24 |
| 相思湖校区体育馆 | 1 | 3层站：1台 | 日立 | 24 |
| 相思湖校区高层学生公寓 | 4 | 19层站：2台 18层站：2台 | 怡达 | 24 |
| 相思湖校区创意大楼 | 5 | 18层站：5台 | 日立 | 24 |
| 相思湖校区创意大楼 | 1 | 18层站：1台 | 菱王 | 24 |
| 相思湖校区美术教学楼 | 1 | 6层站：1台 | 博林特 | 24 |
| 相思湖学生食堂客梯 | 1 | 3层站：1台 | 博林特 | 24 |

#### 请投标人统一按下浮比例报价，即实际折扣率=1-下浮比例。本项目要求下浮比例不得低于20%.低于20%的下浮比例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市场参考价 | 下浮比例 |
| 1 | | 光幕 | 4800元 |  |
| 2 | | 电梯导轨油（18L） | 435元 |
| 3 | | DC-AC电源模块 | 280元 |
| 4 | | 光电传感器 | 260元 |
| 5 | | 三角锁芯 | 120元 |
| 6 | | 显示器 | 1450元 |
| 7 | | 主板 | 9800元 |
| 8 | | 信号板 | 4500元 |
| 9 | | 驱动板 | 3950元 |
| 10 | | 驱动模块 | 6690元 |
| 11 | | 抱闸 | 3900 元 |
| 12 | | 电源板 | 2100元 |
| 13 | | 压力传感器 | 1800元 |
| 14 | | 限速器 | 5900元 |
| 15 | | 限速器开关 | 280元 |
| 16 | | 微动开关 | 180元 |
| 17 | | 闸瓦 | 500元 |
| 18 | | 编码器 | 4000元 |
| 19 | | 互感器 | 260元 |
| 20 | | 门机 | 4500元 |
| 21 | | 门机板 | 5200元 |
| 22 | | 较顶检修盒 | 500元 |
| 23 | | 安全钳开关 | 350元 |
| 24 | | 较顶警铃组件 | 150元 |
| 25 | | 厅门主门锁 | 240元 |
| 26 | | 厅门副门锁 | 150元 |
| 27 | | 按钮 | 170元 |
| 28 | 超载开关 | | 400元 |
| 29 | CPU基板 | | 1800元 |
| 30 | 厅门挂板 | | 350元 |
| 31 | 主接触器 | | 900元 |
| 32 | 接触器 | | 600元 |
| 33 | 轿顶灯座组件 | | 350元 |
| 34 | 限速器专用钢丝绳 | | 25元/米 |
| 35 | 电梯专用钢丝绳 | | 32元/米 |
| 36 | 位置光电开关 | | 300元 |
| 37 | 门机皮带 | | 300元 |
| 38 | 门机皮带轮 | | 700元 |
| 39 | 轿厢风扇 | | 250元 |
| 40 | 导靴组件 | | 1600元 |
| 41 | 行程开关 | | 230元 |
| 42 | 减速开关 | | 230元 |
| 43 | 平层感应器 | | 900元 |
| 44 | 井道限位开关 | | 370元 |
| 45 | 应急电源组件 | | 270元 |
| 46 | 楼层显示板 | | 1330元 |
| 47 | 外呼显示板 | | 1200元 |
| 48 | 门钩组件 | | 280元 |
| 49 | 继电器 | | 150元 |
| 50 | 反绳轮 | | 6500元 |
| 51 | 曳引轮 | | 7500元 |
| 52 | 导向轮 | | 6500元 |
| 53 | 电容组件 | | 400元 |
| 54 | 安全触板微动开关 | | 150元 |
| 55 | 底坑安全开关 | | 200元 |
| 56 | 底坑话机 | | 200元 |
| 57 | 底坑通话装置 | | 200元 |
| 58 | 缓冲器 | | 2250元 |
| 59 | 缓冲器开关 | | 150元 |
| 60 | 底坑急停开关 | | 200元 |
| 61 | 涨紧轮组件 | | 1550元 |
| 62 | 涨紧轮开关 | | 270元 |
| 63 | 补偿链 | | 28元/米 |
| 64 | (称量)匹配器 | | 800元 |

#### 附件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模板，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该模板仅做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电梯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和范围：**

1.1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乙方应当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附件1，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1.2日常维护保养时间

每月正常保养维护不少于2次，在非公休假日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内，或特殊场合由甲方指定。

1.3召修（电梯有故障，联系乙方处理）

乙方提供电梯的日常召修、应急故障处理服务。

1.4会议配合

当甲方场所有会议等安排时，乙方应及时配合，以保障电梯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和费用明细**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下表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包括扶梯/人行道)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厂编号 | 品牌型号 | 规格 | 服务期限（月） | 单价（元/月）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1.合同总价含税,税率为(\*\*%)，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额\*\*\*元。(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增值税税率有变化，则按照新税率)。  2.合同总价包含：200元以内配件免费（导轨油、门靴、按钮、井道灯泡、轿厢照明灯、急停开关）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损坏除外（详见附件1）。  3.合同总价不包含年检费、平衡系数检验费、限速器检验费（每两年做一次）、125载荷系数检验费（每五年做一次）。 | | | | | | |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甲方如有意向与乙方续约，应在合同服务期满的一个月前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付款方式为预付款：🗹银行转帐 🞎支票 🞎其他

4.2甲方按（🗹季度 🞎半年 🞎年）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合同期满一季度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保养费用。逾期付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权利

5.1.1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5.1.2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5.2义务

5.2.1保存每台电梯原始资料，建立管理和使用记录档案；

5.2.2建立电梯使用情况的巡查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通讯和监控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进入机房通道畅通且机房有足够的照明、通风、适合设备运行的温度；

5.2.3乙方每次保养后，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应在《保养服务报告》单上签字确认，每次保养后，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应在《电/扶梯服务保养手册》上的签字确认，如甲方未给予签字，乙方当月的维保费用不予支付。如因甲方原因拒绝在《电/扶梯服务保养手册》上签字确认，乙方将通过书面形式发函通知，如甲方在5天内不回复，视为对该次保养的记录进行了追认。

5.2.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5.2.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5.2.6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1小时内未响应，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5.2.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5.2.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乙方配合甲方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电梯年检申请，并承担年检及限速器检测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权利

6.1.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6.1.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6.2义务

6.2.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6.2.2按合同第一条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应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

6.2.3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乙方24小时服务热线），以最快速度及时派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接到保修电话后30分钟赶到现场，一般故障1小时修复，其他故障5小时内修复。

6.2.4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2.5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6.2.6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年检，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乘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需要解约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7.3双方不就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利润损失、精神损失、商誉损失等）。

7.4 （1）甲方如逾期付款，逾期2个月付款的，应按逾期支付乙方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7.5甲方如逾期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电梯的维保服务工作，终止该合同，并依法追讨相应费用。

7.6不可抗力条款：

7.6.1甲乙方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7.6.2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6.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8.1.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且在乙方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后, 仍未按催告函中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且暂时免除保养责任；若甲方在乙方发出中止履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付清应付款,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2如果甲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盘(合并或重组除外)或未能偿还应付的债务。

8.2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8.2.1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8.2.2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8.2.3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

8.3若非上述8.1及8.2约定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的一致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8.4违约责任

8.4.1若出现本合同前述8.1.1项之情形, 甲方在乙方发出二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8.4.2 若本合同依据上述第8.2.1项之规定而终止的，甲方有权追回已向乙方支付的当月维护保养费和预付维护保养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4.3非8.1、8.2条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的, 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8.4.4上述8.4.1、8.4.2和8.4.3中的违约金为本合同两个月的电/扶梯维护保养费, 未提前30天通知的，加付1个月的维护保养费。 同时,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至对方，送达方式可以为EMS、快递、挂号信、专人送达等。该送达地址和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活动中的各类资料。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更改条款**

有/无合同条款更改 有 □ 无 □

附件1：维保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